APR09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90783 日期：2025年4月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永久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属于该EB-2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七项动议。现该事项第八次提交至我们面前，涉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第七项动议的决定中，我们指出，她未确立与我们最新决定相关、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也未确立我们在法律或USCIS政策上存在错误。

在动议中，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开案该事项，“ 因为她在其拟议事业上取得了持续进展，并提交了关于其当前情况以及她最近为一家名为I I的公司所做工作、表明其拟议

事业正在推进的额外证据。”就申请人“在其拟议事业上取得了持续进展”属于新事实而言，它不支持重新开案我们面前的事项，因为它没有证据支持。然而，即使她的持续进展有证据支持，也不值得重新开案本程序，因为它不能证明她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因为该进展发生在提交申请之后，事实上发生在本事项决定已经作出之后。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并必须持续符合资格直至审理完毕。8 C.F.R. § 103.2(b)(1)。换言之，我们紧接先前关于申请人第七项动议的决定必须保持不变，因为新事实没有证据支持，且涉及提交申请之日之后发生的发展。

申请人讨论了她自定的在“财务经理（原文如此）领域”作为“成就者”的身份，并叙述了她拥有的“正确品质”以及她“几乎每天观看和阅读BBC[表面上是英国广播公司]经济和商业版块”的投入。这些均非有证据支持、能证明她符合我们首次在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阐述的分析框架第一项要件的新事实。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评估申请人的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申请人对其个人品质的叙述、其对“先前提交的证据”的援引，以及其“处于有利地位继续该事业”并“因此符合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主张（着重号已移除）是错误的。申请人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有利程度是Dhanasar分析框架第二项要件下的考量因素。总之，该申请在动议中未提供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克服我们最近先前决定中所述的驳回理由。

且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也未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如上所述，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理由，并说明该决定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8 C.F.R. § 103.5(a)(3)。移民上诉委员会通常要求复议动议主张在先前决定作出时存在错误。复议动议的本质正是主张原决定在某种程度上存在缺陷。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7 (BIA 2006)。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存在法律错误。申请人主要概括性地援引判例法，并主张我们“忽视或未适当重视”她提交的证据。但她未具体或详细指明该错误具体如何表现。且她未证明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申请人的动议实质上表达了她对我们结论的不同意见。但仅仅不同意我们的结论而未表明我们在法律上存在错误，不构成复议我们决定的理由。见 O-S-G-, 24 I&N Dec. at 58。

事项的所有各方都应享有陈述意见的机会。但一旦程序提供了该公平机会，即存在使事项终结的强烈利益。INS v. Abudu, 485 U.S. 94, 107 (1988)。申请人还应注意，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不提供任何临时利益，例如中止任何决定的执行或延长先前设定的离境日期。8 C.F.R. § 103.5(a)(1)(iv)。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因此，我们必须驳回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原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3